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战规总院”)签署了《关于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战规总院将其全资子公司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核信”)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以下简称“本次托管、本次交易”),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两年。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相应委托管理费用,每年度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本次托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核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战规总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除与中核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外,双方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无需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支撑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的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公司拟与战规总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战规总院将其全资子中核核信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两年。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相应委托管理费用,每年度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本次托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交易对方(委托方)基本信息

本次托管的委托方为战规总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战规总院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QCNU4R

法定代表人:罗清平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8日

注册资本:11069.4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3号1号楼5层

经营范围:核工业发展与规划研究、战略研究与咨询;核能经济研究与咨询;企业战略规划、企业管理研究与咨询;信息采集处理与技术服务;翻译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标准化服务;质量管理咨询;质量管理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原之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其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关联方资信良好,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管理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托管的目标包括:战规总院的全资子公司中核核信经营管理权。中核核信基本情况如下:

1、中核核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9656283Q

法定代表人:姜礼瑞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04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3号9-1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卫星导航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战规总院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标的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核核信总资产为9,417万元,净资产为7,077万元,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473万元,净利润820万元。

中核核信一直以来致力于为中核集团信息化建设提供全面支撑服务,在信息化统筹建设、运维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接受委托管理拟投入的资源,并结合本次委托管理情况,双方经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每年度委托管理费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21日,公司与战规总院就本次交易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委托方: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管理的目标公司

委托管理的目标公司为中核核信,中核核信基本信息如本公告“三、委托管理目标公司基本情况”所示。

(三)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方有权对中核核信股权处置、增发、利润分配、章程修订做出决定,具体如下:

(1)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注销、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2)股权转让、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

(3)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

(4)章程制定与修订;

(5)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2.除上述1.规定的权利外,中核核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享有的其他职权由委托方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3.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方履行如下义务:

3.1根据受托方管理中核核信的需要,及时出具股东授权书,提供有关议案的决策意见;

3.2向受托方通报行使上述1.规定权利情况;

3.3按本协议规定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管理费。

4.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充分的资料予受托方及其审计师,以确保受托方得以根据相关法律、《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四)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受托方享有如下权利:

1.1代表委托方,依据《公司法》、中核核信《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管理责任和行使委托的股东权利;

1.2对中核核信经营管理事项按照受托方日常授权进行决策实施,但本协议(三)1.所列事项需报委托方决策后组织实施;

1.3按本协议的规定,向委托方收取委托管理费;

1.4了解委托方拟行使(三)1.规定权利情况。

2.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受托方履行如下义务:

2.1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办理受托事项,保持中核核信稳健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各方权益;

2.2受托方应提供中核核信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使委托方了解中核核信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3就(三)1.规定的事项,按照委托方的管理要求和程序报送委托方,在获得委托方批准后实施;

2.4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受托方对中核核信经营管理活动承担相应责任。

3.委托管理期限届满或者本协议提前终止、解除的,受托方应及时向委托方移交受托中核核信经营管理权。

(五)委托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协议生效期间,委托方就受托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委托管理,每年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人民币40万元(含税)。

2.管理费每年结算一次,双方于次年度3月底前完成结算,委托方于次年度4月底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完成支付。

3.双方可根据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国家政策变化情况以及中核核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对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调整事项由双方另行商定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六)协议成立、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生效。

2.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协议生效日起两年。

3.委托管理期限内,如委托方处置所持有的中核核信全部股权(包括将中核核信股权转让给受托方),自委托方不再持有中核核信股权之日起,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中核集团已明确定位公司为中核集团数字信息产业发展平台、集团信息技术支撑总体单位,是核工业数字产业化及产业数字化发展主力军,核工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赋能者。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积极利用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提高核信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质量,充分发挥核的公司与公司数字信息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数字信息业务的系统化开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中核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化支撑,为核行业、能源行业、其他央企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无需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除与中核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外,双方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工业园一期1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316,0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316,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02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02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雪松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296,501	99.9996	19,515	0.030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周俊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328,453	98.4645	是
2.02	《关于选举卢家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328,553	98.4646	是
2.03	《关于选举周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328,455	98.4645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于清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328,453	98.4645	是
3.02	《关于选举聂新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328,454	98.4645	是
3.03	《关于选举张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328,455	98.4645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杜义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3,328,453	98.4645	是
4.02	《关于选举黄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3,328,454	98.464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周俊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5,755	53.2696				
2.02	《关于选举卢家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5,855	53.2742				
2.03	《关于选举周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5,757	53.2696				
3.01	《关于选举于清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5,755	53.2696				
3.02	《关于选举聂新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5,756	53.2696				
3.03	《关于选举张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5,757	53.2696				
4.01	《关于选举杜义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25,755	53.2696				
4.02	《关于选举黄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25,756	53.269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并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波、付雄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21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要求,并一致推选监事杜义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选举杜义贤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5,518,67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5,518,67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0,029,020股,占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79.5784%,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7,970,980股,占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421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799,419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1月4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022年7月1日,公司解除部分限售股份15,400,948股并于同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3年4月3日,公司解除部分限售股份6,000,000股并于同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7月3日,公司解除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1,441,441股并于同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其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户,对应股票数量为65,518,673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20日股本总数的53.0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5,518,673股,将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1月6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本增加304,362股,公司总股本由88,000,000股增加至88,304,362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6月12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公司股本增加130股。公司“利元转债”于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9日因公司权益分派停止转股。截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总股本由88,304,362股增加至88,304,492股。

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公司股本88,304,492股为基数,每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0.4股,合计转增股份35,321,797股,截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总股本由88,304,492股增加至123,626,289股。

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因“利元转债”转股,增加股本38股,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23,626,327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股本由88,000,000股增至123,626,327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变动为65,518,673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00%。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公司不得减持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5)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利元亨股东而终止。

2、实际控制人卢家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5,518,67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65,518,673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56,143,252	45.41%	56,143,252	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311	3.15%	3,900,311	0
3	卢家红	3,303,075	2.67%	3,303,075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234	1.14%	1,406,234	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388	0.42%	517,388	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413	0.20%	248,413	0
合计		65,518,673	53.00%	65,518,67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5,518,673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及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周俊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卢家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议案》,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周俊雄先生、卢家红女士、周俊杰先生。其中周俊雄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小伟先生、周俊雄先生、于清教先生。其中张小伟先生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委员:聂新军先生、卢家红女士、张小伟先生。其中聂新军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清教先生、周俊雄先生、聂新军先生。其中于清教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聂新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召集人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监事杜义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监事会主席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周俊雄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周俊杰先生、高雪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高雪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振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会秘书陈振容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振容先生的简历详见以下附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五、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黎运新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陈振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振容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其简历详见以下附件,黎运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陆德明先生、刘东进先生、闫清东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高雪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52-2819237

邮箱:ir@liyuanheng.com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陈振容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广东省惠州金源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员、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历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管理会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陈振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80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950股。陈振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惠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4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6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371,144.14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6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0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4年06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6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6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06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仅能在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关注本基金开放申购、